

石行审辐环批〔2026〕27号

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晋州市中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晋州市中医院：

你单位所报由河北海宝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晋州市中医院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结论，经研究审核、依法公示，具体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

晋州市中医院位于晋州市朝阳路 666 号，医院拟新增 1 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，放置于医院中医药综合服务楼五层南

侧导管室，该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最大管电压 125kV，最大管电流 1000mA，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，主要用于介入诊疗。

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、地点、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

（一）依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标准等规定，明确专人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，建立完善辐射安全管理、岗位职责、辐射防护、安全保卫、操作程序、人员培训、设备检修维护、监测方案、事故应急预案等各项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。

（二）在辐射工作场所门口醒目位置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。辐射工作场所门口应安装工作警示灯、门灯联锁、紧急停机按钮、通风系统等辐射安全防护设施，并保证相关设施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防止造成人员误照射。一旦发生辐射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并在 2 小时内向生态环境、应急、公安等主管部门报告。

（四）加强辐射防护，定时监测使用场所的辐射环境，保证以上区域的环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限值要求，并按照规定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监测仪器、个人剂量报警仪等辐射防护用品；建立个人剂量档案，按有关要求存档。操作人员要做到持证上岗，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，确保辐射工作人

员的年有效剂量不超过5mSv/a，公众人员的年有效剂量不超过0.1mSv/a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项目建成后要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四、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。

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

2026年4月13日

抄送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。
